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22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部分）的函

碑林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511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0000 元。请按照有关程序拨付使用资金，列“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2023 年 1 月 29 日